股票代號:3058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INC.

107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8號7樓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5

附　錄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9

三、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25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26

五、公司章程..... 27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8 號 7 樓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　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詳附錄一。

報告案二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及財務報表(包括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瓊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福田

鄭更義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請參詳附錄一及附錄二。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黃柏淑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詳附錄三。

二、提請　承認。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概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 50.9 億元，與前一年度大致持平。獲利方面為稅後虧損 3,655 萬元，每股虧損 0.21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1.25	49.1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77.60	179.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5)	2.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3)	3.6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25)	3.62
		稅前純益	(1.81)	6.56
	純益率		(0.72)	1.90
	每股盈餘(元)		(0.21)	0.58

本公司一〇六年因成本及費用上漲，故整體獲利能力指標較一〇五年衰退。雖負債比率由一〇五年 49.16%升為 51.25%，但由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仍維持 177%以上，顯示財務結構健全、債務違約風險較低。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研究發展支出為新台幣 225,013 仟元。

2.研發主要方向及預計開發之產品

(1)研發主要方向

A. 網路通訊產業結合雲端應用，在資訊、影音、家電、安控等領域持續發展。

B. 因應國際能效規範的提昇，本公司將進一步發揚獨有的綠色環保技術。

C. 配合移動通訊設備與穿戴裝置所需，發展造型美觀、高度積體化、簡單化、低成本、標準化的產品。

D. 因應互聯網之產業發展，投入智能家電的電源控制產品。

E. 配合電動汽機車充電設備所需的電源模組及電抗器。

(2)預計開發之產品

A.小型化/低成本/標準化環保電源供應器

B.USB PD/Type C 電源

C.Direct & Quick Charger

D.Smart Power Hub

E.PoE、工業用及家電類交換式電源

F.大功率&車載電源

二、一〇七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依據年度策略調整多維度組織,深化產品線及工廠功能以協助業務拓展市場。

2.積極開發 OEM 代工市場並尋找小而美的市場機會。

3.優化產品開發資訊系統以縮短產品開發週期並提升案件打擊率。

4.增購自動化設備及提高菲律賓廠自製材料比重，以降低中國地區工資日漸高漲之成本衝擊。

5.篩選策略供應商，集中採購以統籌議價能力進而降低材料成本。

6.整合大陸各廠資源，避免不必要重覆性的投資與支出。

7.積極投入研發資源於新產品應用。

8.透過策略合作夥伴尋求異業成長機會。

(二)營運目標

1.持續拓展 OEM 業務以提高產能利用率。

2.透過小而美產品差異化策略，力求營收及獲利止跌。

3.透過生產自動化及提高菲律賓廠自製材料比重，以降低大陸薪資成本高漲之衝擊。

4.整合各工廠資源以提升原物料成本的管控能力，進而提高產品毛利率。

5.來自新產品應用營收佔比逐年提升。

6.力行撙節政策以提升公司獲利。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〇六年全年美元走弱，人民幣及台幣分別對美元升值 6%~8%，致收入受到相當程度的侵蝕；成本方面，因原物料價格包括銅、鐵、錫、紙漿及石油價格大幅上漲及被動元件大缺貨一日三價，致產品材料成本高居不下。大陸人工成本雖有緩漲，但紅色供應鏈強勢壓境及來自客戶的降價壓力未減，致本公司產品結構調整策略成效未如預期顯著。

一〇七年初以來，美元走貶及原物料價格走揚仍持續，致本公司毛利率仍面臨嚴竣挑戰。然美國一連串的重返榮耀政策持續發酵，諸如美國設廠製造的租稅優惠、全面降稅導引資金回流美國及連續升息動作等，已使美元止跌並小幅回升。惟美中貿易戰持續，未來如何發展更將成為影響全球經濟發展的最重要因素。

另在環保意識高漲下，歐美日主要經濟體均提高能效標準要求。公司一直以來致力於符合環保要求之綠能產品開發，故法規環境之變遷對本公司經營有相當之助益。展望一〇七年，經營環境不確定性仍高，本公司將持續整合資源、致力達成年度經營方針及營運目標。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除持續深耕現有網通領域客戶，並採成本優勢與差異化並重策略以提高產品毛利率；擬繼續拓展 OEM 業務以提高產能利用率、深化與策略供應商合作關係、提升材料自製比率以降低原物料價格高漲之衝擊；另擬投入更多研發資源在新產品應用，期許公司在多變的競爭環境中取得優勢；並透過持續的體質調整進而於未來創造利潤，以回饋長久以來支持本公司的股東女士及先生。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相關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均訂立明確之營業收入目標，因未以此單一績效指標衡量高階主管績效，故管理階層因壓力而編製滿足符合預期財務報表之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惟營業收入之消長變化向來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最為關切，故收入認列之固有風險較高且無法完全經由內部控制制度排除，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之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及分析本年度及去年度與最近一季之重要銷售客戶之異動及收入變化情形，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全年度及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並了解財務報導結束日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

二、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款項減損之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金額佔總資產約15%，其金額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仰賴管理階層依據各項客觀證據評估應收款項未來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衡量。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減損之評估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本年度與上年度及最近一季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前十大客戶應收帳款變動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核相關憑證以驗算帳齡區間之合理性；針對逾期過久之重大個別客戶，瞭解原因並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及應提列備抵呆帳之情事；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並由歷史收款紀錄等資料，對應收款項減損損失提列之合理性進行評估，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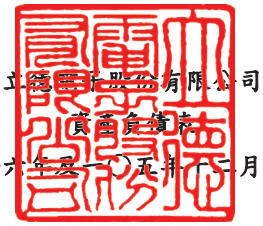

立德三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金額	%	105.12.31 金額	%
	資　　產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5,031	3	45,31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2,565	-	2,33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26	-	1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55,365	14	768,166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4,613	1	45,38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註六(三)及七)	2,145	-	5,592	-
1310	存　　貨(附註六(四))	167,208	4	137,348	3
1410	預付款項	27,253	1	26,22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477	-
	流動資產合計	1,034,306	23	1,030,973	22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130,872	3	95,68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十三)	2,680,562	58	2,842,347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548,245	12	558,460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十一)及八)	167,238	4	168,676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641	-	3,1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2,864	-	12,864	-
1915	預付設備款	878	-	270	-
1920	存出保證金	907	-	2,10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43,207	77	3,683,608	78
1xxx	**資產總計**	$ 4,577,513	100	4,714,581	100

		106.12.31 金額	%	105.12.31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683,000	15	632,250	14
2150	應付票據	3	-	339	-
2170	應付帳款	7,288	-	7,00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87,751	20	1,021,770	2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62,003	1	84,95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32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20,000	3	6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672	-	17,394	-
	流動負債合計	1,776,549	39	1,823,706	3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360,000	8	225,000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424	-	6,44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87	-	1,49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5,311	8	232,940	5
2xxx	**負債總計**	2,141,860	47	2,056,646	44
31xx	**權　　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704,914	37	1,715,194	36
3200	資本公積	513,088	11	540,245	11
3300	保留盈餘	235,392	5	332,126	7
3400	其他權益	(10,845)	-	89,245	2
3500	庫藏股票	(6,896)	-	(18,875)	-
3xxx	**權益總計**	2,435,653	53	2,657,935	56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77,513	100	4,714,58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包忠詒　　經理人：藍建銅　　會計主管：孔志民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3,209,364	100	3,117,3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922,695	91	2,825,537	91
5900	營業毛利	286,669	9	291,850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八)、(十一)、(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3,958	3	92,657	3
6200	管理費用	99,154	3	106,91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870	3	103,034	3
	營業費用合計	287,982	9	302,608	9
6900	營業淨損	(1,313)	-	(10,7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一)、(十八)、七及十三)：				
7010	其他收入	35,282	1	42,588	1
7020	其他利益	5,581	-	5,069	-
7050	財務成本	(11,497)	-	(8,60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1,695)	(2)	70,85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329)	(1)	109,910	3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33,642)	(1)	99,152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832	-	-	-
	本期淨利(淨損)	(36,474)	(1)	99,15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二))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9)	-	(1,5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59)	-	(1,5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090)	(3)	(189,827)	(6)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5,27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0,090)	(3)	(174,551)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0,949)	(3)	(176,064)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7,423)	(4)	(76,912)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1)		0.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1)		0.5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包忠詒　　經理人：藍建銅　　會計主管：孔志民

立[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15,194	591,161	215,262	53,169	268,431	279,072	(15,276)	263,796	(18,875)	2,819,7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22	(1,52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3,944)	(33,944)	-	-	-	-	(33,94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0,916)	-	-	-	-	-	-	-	(50,916)
本期淨利	-	-	-	99,152	99,152	-	-	-	-	99,1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13)	(1,513)	(189,827)	15,276	(174,551)	-	(176,0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7,639	97,639	(189,827)	15,276	(174,551)	-	(76,91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15,194	540,245	216,784	115,342	332,126	89,245	-	89,245	(18,875)	2,657,9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915	(9,91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9,401)	(59,401)	-	-	-	-	(59,40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5,458)	-	-	-	-	-	-	-	(25,458)
本期淨利	-	-	-	(36,474)	(36,474)	-	-	-	-	(36,4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59)	(859)	(100,090)	-	(100,090)	-	(100,9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7,333)	(37,333)	(100,090)	-	(100,090)	-	(137,423)
庫藏股註銷	(10,280)	(1,699)	-	-	-	-	-	-	11,979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04,914**	**513,088**	**226,699**	**8,693**	**235,392**	**(10,845)**	**-**	**(10,845)**	**(6,896)**	**2,435,653**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為稅後虧損，故未提列董監酬勞及員工報酬。民國一〇五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1,068千元及6,551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包忠詒　　經理人：藍建銅　　會計主管：孔志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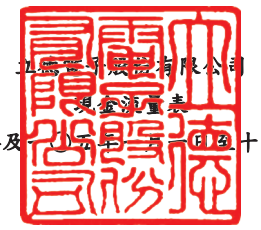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3,642)	99,1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720	16,997
攤銷費用	1,824	7,460
呆帳費用提列數	4,401	20,436
利息費用	11,497	8,603
利息收入	(814)	(77)
股利收入	(1,651)	(6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1,695	(70,8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76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3
處分投資利益	(21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3,129	(18,0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27)	(99)
應收票據	-	(126)
應收帳款	108,400	(131,5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774	(33,474)
其他應收款	1,834	9,223
存　　貨	(29,860)	(4,248)
預付款項	(693)	(436)
其他流動資產	477	(4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0,705	(161,1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36)	(42)
應付帳款	288	8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4,019)	(68,022)
其他應付款	(23,071)	7,273
其他流動負債	(3,722)	(22,8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80)	(7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4,740)	(83,6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035)	(244,780)
調整項目合計	29,094	(262,8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548)	(163,652)
收取之利息	721	77
收取之股利	1,651	600
支付之利息	(11,376)	(8,461)
退還之所得稅	1,75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96)	(171,4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353)	(12,69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1,5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82)	(8,4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9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00	(100)
取得無形資產	(267)	(466)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8)	(2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771)	(63,5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750	1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3,410)
長期借款增加	300,000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5,000)	(1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92	-
發放現金股利	(84,859)	(84,8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283	196,7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9,716	(38,2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315	83,5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5,031	45,31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包忠詒　　經理人：藍建銅　　會計主管：孔志民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立德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德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德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立德集團每年均訂立明確之營業收入目標，因未以此單一績效指標衡量高階主管績效，故管理階層因壓力而編製滿足符合預期財務報表之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惟營業收入之消長變化向來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最為關切，故收入認列之固有風險較高且無法完全經由內控制度排除，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之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及分析本年度及去年度與最近一季之重要銷售客戶之異動及收入變化情形，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全年度及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並了解財務報導結束日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

二、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減損之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立德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金額佔總資產約26%，其金額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仰賴管理階依據各項客觀證據評估應收款項未來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衡量。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減損之評估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本年度與上年度及最近一季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前十大客戶應收帳款變動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核相關憑證以驗算帳齡區間之合理性；針對逾期過久之重大個別客戶，瞭解原因並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及應提列備抵呆帳之情事；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並由歷史收款紀錄等資料，對應收款項減損損失提列之合理性進行評估，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存貨後續衡量

有關存貨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立德集團之主要產品為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等電子零組件，由於電子產業環境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或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及售價可能會有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由於存貨後續衡量需依據管理階層過去歷史經驗及對未來銷售狀況預測，透過各項證據評估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後續衡量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項目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後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驗證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立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德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金　額	%	105.12.31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金　額	%	105.12.31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52,677	15	643,561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683,000	14	632,250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50	應付票據	6,970	-	15,840	-
	(附註六(二)及十三)	2,565	-	2,338	-	2170	應付帳款	1,130,594	23	1,367,220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4,936	1	42,04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及七)	211,538	4	221,755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260,852	25	1,498,758	2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88	-	4,14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0,384	-	22,622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20,000	2	61,101	1
1310	存　　貨(附註六(四))	813,131	16	811,080	1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130	1	26,490	1
1410	預付款項	82,589	2	67,793	1		**流動負債合計**	2,193,020	44	2,328,796	4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2,281	-	19,326	-	25xx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2,969,415	59	3,107,526	5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360,000	7	231,618	5
15xx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424	-	6,44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148,592	3	95,68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4,024	-	3,19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二)及十三)	-	-	31,682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7,448	7	241,26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574,106	32	1,610,402	31	2xxx	**負債總計**	2,560,468	51	2,570,057	4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十)及八)	203,578	4	258,877	5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三))：**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5,959	-	20,8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2,864	-	12,864	-	3110	普通股股本	1,704,914	34	1,715,194	33
1915	預付設備款	15,821	-	30,012	1	3200	資本公積	513,088	10	540,245	10
1920	存出保證金	16,999	1	19,432	-	3300	保留盈餘	235,392	5	332,126	6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38,970	1	40,898	1	3400	其他權益	(10,845)	-	89,245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26,889	41	2,120,730	41	3500	庫藏股票	(6,896)	-	(18,875)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2,435,653	49	2,657,935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183	-	264	-
						3xxx	**權益總計**	2,435,836	49	2,658,199	51
1xxx	**資產總計**	$ 4,996,304	100	5,228,256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96,304	100	5,228,25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包忠詒　　經理人：藍建銅　　會計主管：孔志民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5,087,513	100	5,229,2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七)及七)**	4,448,108	87	4,429,361	85
5900	**營業毛利**	639,405	13	799,906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七)、(十)、(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3,542	4	233,856	4
6200	管理費用	280,421	6	289,28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5,013	5	214,686	4
	營業費用合計	728,976	15	737,829	14
6900	**營業淨利(損)**	(89,571)	(2)	62,07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十)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72,220	1	54,2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17)	-	6,393	-
7050	財務成本	(11,573)	-	(9,19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58	-	(92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788	1	50,504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30,783)	(1)	112,581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5,763	-	13,447	-
	本期淨利(損)	(36,546)	(1)	99,13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一))**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9)	-	(1,5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59)	-	(1,5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二)及(十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099)	(2)	(189,823)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5,27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0,099)	(2)	(174,547)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0,958)	(2)	(176,06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7,504)**	**(3)**	**(76,926)**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474)	(1)	99,152	2
8620	非控制權益	(72)	-	(18)	-
		$ (36,546)	**(1)**	**99,13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7,423)	(3)	(76,91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81)	-	(14)	-
		$ (137,504)	**(3)**	**(76,926)**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1)**		**0.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1)**		**0.5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包忠詒　　經理人：藍建銅　　會計主管：孔志民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15,194	591,161	215,262	53,169	268,431	279,072	(15,276)	263,796	(18,875)	2,819,707	278	2,819,9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22	(1,522)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3,944)	(33,944)	-	-	-	-	(33,944)	-	(33,94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0,916)	-	-	-	-	-	-	-	(50,916)	-	(50,916)
本期淨利（損）	-	-	-	99,152	99,152	-	-	-	-	99,152	(18)	99,1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13)	(1,513)	(189,827)	15,276	(174,551)	-	(176,064)	4	(176,0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7,639	97,639	(189,827)	15,276	(174,551)	-	(76,912)	(14)	(76,92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15,194	540,245	216,784	115,342	332,126	89,245	-	89,245	(18,875)	2,657,935	264	2,658,1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915	(9,915)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9,401)	(59,401)	-	-	-	-	(59,401)	-	(59,40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5,458)	-	-	-	-	-	-	-	(25,458)	-	(25,458)
本期淨損	-	-	-	(36,474)	(36,474)	-	-	-	-	(36,474)	(72)	(36,5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59)	(859)	(100,090)	-	(100,090)	-	(100,949)	(9)	(100,9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7,333)	(37,333)	(100,090)	-	(100,090)	-	(137,423)	(81)	(137,504)
庫藏股註銷	(10,280)	(1,699)	-	-	-	-	-	-	11,979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04,914**	**513,088**	**226,699**	**8,693**	**235,392**	**(10,845)**	**-**	**(10,845)**	**(6,896)**	**2,435,653**	**183**	**2,435,836**

(前述股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包忠詒　　經理人：藍建銅　　會計主管：孔志民

立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0,783)	112,5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7,805	166,130
攤銷費用	6,662	12,011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6,898)	22,147
利息費用	11,573	9,195
利息收入	(7,955)	(6,768)
股利收入	(1,651)	(6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58)	9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956	2,80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1,596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3
處分投資利益	(219)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1,094)	(4,39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42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4,917	216,8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27)	(99)
應收票據	7,112	8,012
應收帳款	244,804	(232,670)
其他應收款	11,174	(10,215)
存　　貨	20,115	(169,458)
預付款項	(11,126)	(1,571)
其他流動資產	7,184	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9,036	(405,9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870)	(19,862)
應付帳款	(236,626)	149,748
其他應付款	(10,337)	(10,163)
其他流動負債	10,640	(25,0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80)	(7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9,073)	93,8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963	(312,055)
調整項目合計	184,880	(95,1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097	17,425
收取之利息	5,497	7,197
收取之股利	1,651	600
支付之利息	(11,453)	(9,053)
支付之所得稅	(5,877)	(10,1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915	6,0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353)	(12,69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19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157	9,2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161)	(127,2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57	4,05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33	(1,773)
取得無形資產	(2,515)	(10,15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99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6,37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613)	(43,73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78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829)	(196,4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750	1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	(284,73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2,605)	(16,09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26	34
發放現金股利	(84,859)	(84,8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112	64,3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3,082)	(36,9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9,116	(163,0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3,561	806,5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2,677	643,56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包忠詒　　經理人：藍建銅　　會計主管：孔志民

(附錄三)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026,019
減：106 年度稅後淨損	(36,473,736)
精算損失自保留盈餘轉出	(858,79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693,489)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四)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0,229,481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022,948 股。

二、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基準日為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股數	備註
董事長	包忠詒	8,846,606	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持股 6,000,000 股
董事	林弘育	2,412,339	
董事	謝秋琴	2,411,708	
董事	包效禹	1,753,557	
董事	友鶴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國陽	241,551	
獨立董事	周志誠	0	
獨立董事	陳德玉	0	
全體董事合計		15,665,761	
監察人	鄭更義	0	
監察人	瓊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福田	2,542,673	
全體監察人合計		2,542,673	

(附錄五)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后：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G801010　倉儲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刪除。

第 二 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核定為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均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部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其中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證使用。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或設定質權時，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或出質人與質權人共同出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署名簽章後，送請本公司或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過戶。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四條：(一)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其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時，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刪除。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后：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二)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與裁撤。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五)副總經理級以上重要職員之任免。

(六)其他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二十條之一：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險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請其他董事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缺額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前任董事任期為限。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后：

(一)查核董事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三)調查業務情形。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設副總經理若干輔助之。其均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三十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議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酌支車馬費。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三十一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且不高於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之數額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第三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為配合將來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就每年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未達每股分派 0.5 元時，得不予分派。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不超過當年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得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得為有關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將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六)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影或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得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替代案。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程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且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八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派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

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Inc.

傑登廣告|設計編印
02-29257555